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人權政策

本公司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人權標準， 並製訂「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權政策」，以使全公司在相關勞工人權之社會責任和勞動條件之作為有所遵循，分為童工、強迫性勞動、健康與安全、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歧視、懲戒性措施、工作時間、薪酬等八個層面，以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項目	具體作法
禁用童工	公司不聘僱童工及不支持僱用未滿 16 歲童工之行為。
禁止強迫性勞動	1.公司不使用或不支持使用強迫性勞動，也不會要求員工在受雇起始時繳納押金或寄存身分證件。 2.絕不扣留員工的部分工資、福利、財產或證件，以迫使員工在公司連續工作。 3.員工有權在完成標準的工作時間後離開工作場所。員工在給公司的合理通知期限後，可以自由終止聘用合約。
提供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1.公司承諾所有的運作皆遵守國家的法律，符合國際上所共同認知的環保與社會責任的標準，並持續改善。 2.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必要而有效的措施，儘可能地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害隱患，以避免員工在工作中或由於工作發生的事故或與工作有關的事故，產生對健康的危害。 指定管理部主管負責提供全體員工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並負責落實本政策有關健康與安全的各項規定。 3.定期提供員工有效的健康與安全訓練，對於新進、調職、與發生事故場所的員工也重新進行培訓。 4.建立機制來檢測、防範及應對可能危害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潛在威脅。公司應保存任何發生在所有工作場所、公司可控制範圍內的居所與財產的事故的所有書面記錄。 5.公司為員工在工作時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裝置。員工因工作受傷時，公司提供急救並協助其獲得後續的治療。 6.評估女性員工在妊娠期間之所有的風險，並確保採取合理的措施消除或降低其健康和安全的風險。 本公司不會讓女性員工於夜間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除經勞資會議同意後，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及應提供返家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不在此限。 員工其子女未滿三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7.提供員工乾淨的廁所、可飲用的水，必要時提供儲藏食品的衛生設施。 8.公司提供員工宿舍，保證員工宿舍保持乾淨安全、有逃生出口、盥洗設備、充分散熱的通風設備、合理的個人空間。 9.所有員工即使在未經公司准許下，有權利離開或消除即將發生在自身

	工作上的可能嚴重危險。
允許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	1.尊重員工自由結社、選舉代表、加入勞工協會、集體談判的權利。公司尊重這項權利，並切實告知員工可自由加入所選擇的組織。 2.員工可公開的透過勞資會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層直接溝通，不須擔心遭到報復、威脅和騷擾。
禁止歧視行為	1.在涉及聘用、報酬、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事項上，公司未發生因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工會會員、政治歸屬、年齡或其它任何的歧視行為。 2.公司不干涉員工行使遵奉信仰和風俗的權利，也不會因種族、社會階層、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工會會員、政治歸屬或其它任何原因給予歧視對待。 3.公司不允許在工作場所、員工宿舍和其他場所內有任何威脅、虐待、剝削的行為及強迫性的性侵擾行為，包括姿勢、語言和身體的接觸。
禁止懲戒性措施	公司尊重所有員工與維護其尊嚴，不得從事或支持體罰、精神或肉體脅迫以及言語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對待員工。
工作時間	1.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有關工作時間的規定，正常的週工作時間及每週加班依法律規定，員工在每 7 天週期中至少有 1 天休息時間。 2.如要求員工延長工時加班以滿足短期業務需要，會與員工協議，並尊重其意願，員工所有加班均是自願性質。
薪酬	1.公司保證在一個標準工作月內所付工資至少能達到法定基本工資標準，並滿足員工基本需要。 2.公司保證不因懲戒目的而扣減工資，除非符合相關法律許可、或獲得員工自由集體談判的同意。 3.公司定期向員工清楚詳細地列明工資、待遇結構，以及保證工資、待遇與所有適用法律完全相符。工資、待遇使用現金或支票，或任何以方便員工的形式支付。

公司 113 年各單位主管除了對新進同仁實施員工人權保障相關訓練，亦利用部門會議針對在職人員持續宣導人權政策，故 113 年在職同仁（598 人次）均已完成訓練，完成率 100%。